

成都市德科立菁锐光电子技术有限公司高速光模块及组件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年12月9日，成都市德科立菁锐光电子技术有限公司根据《高速光模块及组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成都市德科立菁锐光电子技术有限公司租赁成都亚光电子系统有限公司位于成都高新区(西区)天虹路5号3栋4层1号的空置厂房1638m²实施本项目。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年产100G光通讯模块5000片生产规模；项目工程组成包括：主体工程、公用工程、办公及生活设施、仓储工程、环保工程，其中生活污水依托成都亚光电子系统有限公司已有污水预处理池。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高速光模块及组件项目”为新建项目，在2017年5月完成备案，备案号：川投资备【2017-510121-03-03-167470】FGQB-0550号，由四川嘉盛裕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于2017年8月编制完成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高新区环境保护与城市综合管理执法局于2017年10月17日对本项目环评报告表进行审批，文号：成高环字[2017]371号。“高速光模块及组件项目”于2019年4月10日投产使用，进入试生产阶段并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三）投资情况

项目投资500万元，环保投资45.7万元，环保投资占比9.14%。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包括：

高速光模块及组件项目主体工程、公用工程、办公及生活设施、仓储工程、环保工程。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增加 1 台 PSA 制氮装置，不再使用氮气瓶；项目增加 1 台等离子清洗设备。项目增设 2 台设备，不新增污染物种类，不增加产能，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公司废水为生活污水，生产过程不产生废水。生活污水经园区预处理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高新西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最终排入清水河。

（二）废气

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气包括焊接烟尘和点胶、耦合、清洗工序产生的有机气体。

焊接烟尘产生于十万级生产车间，点胶、耦合产生的有机废气以及表面清洁位于万级生产车间。以上产生的废气通过设置专用管道设置风机和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后引至楼顶（20m）排放。

（三）噪声

项目影响厂界外环境噪声源主要为 1 楼的空压机房，选用低噪声设备降低源强，采用密闭房间等方式减少噪声传播，依托亚光产业园的围墙设施降低噪声对外环境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公司产生的一般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和包装材料；危险废物为不合格电子元器件（HW49 900-045-49）、废胶罐、废有机溶剂瓶（酒精瓶）、废活性炭（HW49 900-041-49）。

一般固废中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清运，包装材料外卖回收站；危险废物中不合格电子元器件（HW49 900-045-49）、废日光灯管（HW29 900-023-29）交由四川长虹格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处置；废胶罐、废有机溶剂瓶（酒精瓶）、废活性炭（HW49 900-041-49）交由成都三贡化工有限公司处置。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厂房内均已进行地面硬化，危险废物暂存区设置防渗层。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进行备案。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污染物排放情况

1.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中氨氮指标监测结果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指标监测结果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2. 废气

1#焊接废气排气筒有组织排放废气中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指标监测结果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VOCS 指标监测结果满足《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 3 涉及有机溶剂使用的其他行业标准；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中颗粒物指标监测结果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标准，VOCS 指标监测结果满足《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 5 标准中其他行业标准。

3. 厂界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指标监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4. 固体废物治理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为 HW49 类危险废物，交由四川长虹格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成都三贡化工有限公司处置；废纸质包装材料外卖回收站，生活垃圾交由环卫清运。

5. 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排放污染物中 COD、NH₃-N、VOCs 污染因子总量符合环评建议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产生的污染物达标排放，对外环境无明显不良影响。

六、验收结论

“高速光模块及组件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执行了“三同时”制度。项目投资 500 万元，环保投资 45.7 万元，占比 9.14%，配套的环保设施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建成落实。监测的各项污染物均达标排放，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要求，固体废物合理有效处置。因此，“高速光模块及组件项目”在废水、废气、噪声、固废污染防治方面是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的。

七、后续要求

1、加强危废分类收集管理，配合危废处置单位进行危废处置工作；

八、验收人员信息

见附件。

成都市德科立菁锐光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2019 年 12 月 9 日